

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計畫

一、依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南市教課(一)字第1130373552號辦理。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三、給獎對象：本校112學年度畢業生。

四、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五、給獎名額及資格：

(一)以本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3倍為上限。

(二)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三)市長優學獎每班1名，剩餘市長獎獎項與名額視報名狀況及人數，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並擇一項目給獎。

(四)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或學生申請並行制。

(五)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不得有警告以上之紀錄。

六、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108年8月1日後入學且就讀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申請畢業生市長獎時，其學習領域總成績採計部定課程之學習領域、特殊才能專長領域，與校訂課程之特殊需求領域等3項成績。

(一)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二)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三)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四)市長藝術獎：在藝術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五)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六)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七)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八)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

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名可得4分，

第4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6名可得1分，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4)南一區語文競賽得獎依市級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0.8。

(5)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6)團體獎部分依第1目至第3目折半給分。

2.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依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

(2)團體獎部分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

3.特殊表現加分原則如下：

(1)採計獎狀分為：國際比賽、全國比賽、市(縣)賽、校內/民間比賽四個層級。

(2)各層級最多採計3項比賽。(含個人賽及團體賽)

(3)請依本校11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特殊表現積分審查表內容進行填寫。

(九)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

七、送件及審查：

(一)市長獎由家長或學生提出申請，申請須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須在繳交審查表時，同時檢附，不接受事後補交。相關證明文件請準備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於資料繳交時驗訖後歸還。

(二)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請於113年5月20日至5月24日期間，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逾期不受理收件。

(三)相關資料將由註冊組彙整後，交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公告。

八、其他：

(一)本計畫過程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進行評選，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以作為遇爭議事件之依據。

(二)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各處室主任。

(三)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親等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九、本評選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